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110年4月12日資安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1 目的

本作業要點制訂之目的，為維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日常操作管理與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校之專兼任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工讀生、委外人員。

3 名詞定義

3.1 可攜式設備，泛指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持式行動裝置等。

3.2 可攜式儲存媒體，泛指磁片、磁碟、磁帶、IC 卡、匣式磁帶、外接式硬碟、光碟、隨身碟、各式記憶卡、錄影帶、錄音帶等。

4 作業說明

4.1 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使用安全措施

4.1.1 若因業務需存取外來可卸除式儲存裝置之檔案，應先行掃瞄該磁碟或檔案是否存有病毒感染，且應採取以下措施防止該磁碟的自動執行指定檔被執行。

4.1.2 關閉可攜式設備之可卸除儲存裝置自動執行功能(關閉 AutoRun)。

4.1.3 連接裝置時利用快捷鍵停用自動執行功能，例如 Windows 作業系統之[shift]快捷鍵。

4.1.4 使用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時，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遺失、無人管理或其內儲存之資料、檔案遭竊取等。

4.1.5 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中，若儲存敏感級以上的資料時，宜將該資料、檔案使用密碼保護。

4.1.6 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如遭病毒感染，應立即與網路離線，直到系統

管理人員確認病毒已消除後，才可重新連線。

4.1.7可攜式設備若為電腦設備時，其使用注意事項應依據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為之。

4.1.8可重複使用之可攜式設備與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或重複使用時，應將儲存的內容完全消除，敏感級以上的資料必須確認清除後無法還原其資料內容。

4.1.9儲存媒體應依製造廠商提供的保存規格，置於安全的管控環境。

4.1.10 資料若需以可攜式媒體保存時，該媒體應存放於安全設備或處所；敏感等級以上儲存媒體應放置於上鎖之儲存櫃中，並有專人管理，以防止資訊洩漏或不當之使用。

4.1.11 委外廠商如需攜帶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進入資訊機房使用或欲連結本校資訊系統時，需經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期間並應由相關人員全程陪同。

4.1.12 儲存媒體所使用之密碼或編碼技術不應透露予遞送人員或與業務無關之人員。

4.2 儲存媒體遞送

4.2.1儲存媒體遞送前應加以妥善包裝保護，避免發生實體損壞。

4.2.2儲存媒體如委由外部單位（例如：郵局或快遞公司）運送時，宜考慮下列措施：

4.2.2.1 選擇具有信譽之廠商，並經過管理階層同意。

4.2.2.2 放置於上鎖之容器或以彌封方式處理。

4.2.2.3 當面送達並簽收。

4.2.2.4 資料內容應使用密碼保護。